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 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 议,由李平董事长提议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:

全体董事认为: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一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